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11324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（址設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 Line 上刊登：「……周年慶活動姊妹朋友有福了……醫美診所 名額 30 名 可以免費體驗以下四選一喲（喲） 1. 淨膚雷射 2. 脈衝光……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訴願人復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陳明略以「……補充說明……Line 是歸診所有，用來客戶關心與預約用的……」等情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 Line 宣稱提供優惠之廣告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4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11324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……。」

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本署 94 年

3

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 2 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Line 的發文，是已離職員工持有自行散發不實訊息惡意攻擊，且 Line 是由員工自行處理，非訴願人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提醒，已經將不當發文刪除，且徹查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請撤銷系爭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Line 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的發文，是已離職員工持有自行散發不實訊息惡意攻擊，且是由員工自行處理，非其使用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訴願人於 Line 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、免費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且刊有「.....○○○○醫美....」及個人照片，已構成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雖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 Line 帳號刊有○○○醫師照片，該帳號所有人為何人所有？.....答：你所提供之照片（的）並非本診所的 Line 帳號，本診所的帳號為○○診所，line ID 為 xxxxx.....應該是○醫師的照片被盜用....」。問：請問該廣告由何人刊登？廣告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？.....答：該廣告並非本診所所為.....本診所無法承擔.....。」惟據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略以：「....補充說明.....在此詳細說明，line 是歸診所所有，用來客戶關心與預約用的，說明時否定的部分，是有關免費活動的部分，.....line 的經營，主要是提供工作人員與顧客聯絡關心及預約.....。」及前揭衛生署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

意旨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；則本件 Line 之內容縱係系爭診所員工聯絡顧客使用，仍應適用前揭醫療法規定。另訴願人嗣後縱將系爭廣告刪除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
委員 張 貞
委員 劉 德
委員 紀 吉
委員 戴 麗
委員 柯 鐘
委員 葉 廷
委員 王 茹
委員 傅 靜
委員 吳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